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 2024 年春节假期应急值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各市、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 2024 年春节假期应急值守工作的通知》（应急指挥函〔2024〕1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落实。

一、高度重视做好春节假期应急值守工作。近期，我国多地连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强总理作出批示。近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有关会议要求，加强值班值守，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敏感性，及时准确全面报送信息。要深入研判和准确把握春节假期安全形势变化和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应急值守工作。

二、及时报送灾害事故信息。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信息

报送敏感性，密切关注春节假期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消防、旅游、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大型综合体以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等有关动态，及时调度核实信息线索，强化信息报送时效性、主动性，提升信息报送质量。

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力争30分钟内电话或者书面报告至省厅指挥中心并持续跟踪续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做到“初报要快、续报要准”，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甚至瞒报。另外，特别要提高综合研判能力，接报灾害事故信息后，要根据时间节点、事发地、人员身份、涉事单位、事件背景、性质程度、发展走向、后果影响等因素，开展综合分析研判，避免生搬硬套报送标准。在处置爆炸、火灾、建筑物倒塌、地震灾害等态势发展难以预料的灾害事故时，“宁信其大、不信其小”，立足出现严峻复杂情况进行研判、报送信息。

三、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各单位要认真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规定，科学安排值班力量，严格值班备勤，提前在“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报备值班表，强化节前业务培训，落实值班保障措施；值班员要

熟练掌握值班工作规范和应急处置流程，熟练操作信息报送，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在未做好工作衔接的情况下换岗。要始终保持应急状态，落实落细应急准备措施，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

四、强化值班值守工作自检自查。节前，各单位要对照春节假期值班工作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堵塞漏洞，把工作做实。春节期间，部指挥中心将对值班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各单位要做好准备，把工作部署和要求传达下去，确保值班员熟练掌握值班工作规范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保持联络畅通，及时接听电话，准确得体应答。届时省厅指挥中心也将对值班工作开展全覆盖检查，检查情况将在应急值守工作情况月通报中予以反映。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春节假期应急值守工作情况，于2月17日10时前以值班信息形式通过系统报送至省厅指挥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丹阳 024-86684358。

